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139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聯合公佈

建議認購新股
(構成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主要交易)

轉介協議

及

139 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139 控股董事會及金源米業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認購人(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139 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139 控股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佈之日139 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46%及於緊接發行及配發總價格為170,000,000 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0.25 港元)認購股份後139 控股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31%。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宣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向發行人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覆蓋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舉行之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金源米業之主要交易。金源米業將盡快向金源米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細節。

轉介協議

139控股董事會及金源米業董事會同時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金源米業與139控股訂立轉介協議，據此，金源米業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及Vinafood II引介139控股（於引介前139控股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及Vinafood II概無業務往來），以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開拓越南項目項下之業務機會。金源米業亦與139控股達成協議，於轉介協議之年期內，金源米業將向139控股提供一切必要資訊以協助139控股與獨立第三方及／或Vinafood II就越南項目項下之業務機會進行磋商，成本及開銷概由139控股自行承擔。金源米業進一步同意向139控股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以促進磋商及與議定(i) Vinafood II、獨立第三方與139控股或其代理人之間訂立之I3P諒解備忘錄及(ii) Vinafood II與139控股或其代理人之間訂立之Vinafood II諒解備忘錄有關之落實協議之訂立。

認購完成與根據轉介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恢復買賣

應139控股之要求，139控股之證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此外，應金源米業之要求，金源米業之證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139控股及金源米業已申請彼等之證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139控股董事會及金源米業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認購人（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139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139控股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佈之日139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46% 及於緊接發行及配發總價格為170,00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股份後139控股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3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139 控股

認購人 :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發行人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1.46% 及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發行人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29.31%。

認購股份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之面值總額為 6,8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發行人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5 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人股份最後交易價 0.435 港元折讓約 42.53%；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 0.350 港元折讓約 28.57%；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 0.335 港元折讓約 25.37%；及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 0.335 港元折讓約 25.37%。

認購人應付之認購股份價格為 170,000,000 港元，將部分由金源米業如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未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部分由金源米業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將於認購完成後全數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由發行人與認購人於考慮 (i) 市場近況；(ii) 發行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表現；(iii) 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404,633,000 港元 (即每股發行人股份約 0.2975 港元) 及 (iv) 發行人之未來前景 (計及建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下文「發行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之轉介協議將或可能為發行人集團帶來之潛在商機之利益) 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發行人董事及金源米業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金源米業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所籌集及發行人應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 170,000,000 港元及 169,2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 0.248 港元。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下文所述獲認購協議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發行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及時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認購達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出現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受之該等更長時間)或(ii)因本公佈或任何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公佈或通函待審批而導致股份之任何暫停買賣(如必要)或(iii)任何主管機構可能以任何理由或因任何由於認購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導致之原因而指示或實施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而於認購達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之任何指示以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或可能因認購完成或因認購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遭受反對者除外;
- (d)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及時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並無任何人士提起任何法律訴訟(不包括本條件),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於任何主管司法轄區之任何法院對協議任何一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藉以挑戰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協議任何一方使認購完成;
- (e)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f) 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如同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完成時作出一樣;及
- (g) 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人已全面遵守有關經營於認購完成前之業務之條文下之責任,將由發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履行,及同樣地已於全部重大方面履行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規定須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先決條件第(c)、(f)及(g)項可能獲認購人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如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未獲全部履行或豁免,則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對認購協議之違反者則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發生。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發行人股權架構之影響

發行人之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為 1,640,083,047 股發行人股份。

除根據發行人於發行人七月公佈所分別公佈之盡力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發行人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擬進行者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可要求於本公佈日期前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該股本中之股份之工具，發行人集團亦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關於購買或購回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協議或受任何該等協議所約束。

發行人之股權架構

假設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發行人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認購完成後，(iii)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盡力配售協議完成 (涉及發行最多達 500,000,000 股發行人股份) 及 (iv)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 (a) 盡力配售協議及 (b)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及債券獲全數兌換 (涉及發行最多達 800,000,000 股發行人股份) 之股權架構如下：

發行人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購協議完成		假設認購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完成(涉及發行最多達5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		假設認購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及債券獲全數兌換(涉及發行最多達8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	
	發行人股份	%	發行人股份	%	發行人股份	%	發行人股份	%
黃皓(附註1)	21,299,000	1.30%	21,299,000	0.92%	21,299,000	0.76%	21,299,000	0.59%
王溢輝(附註2)	21,299,000	1.30%	21,299,000	0.92%	21,299,000	0.76%	21,299,000	0.59%
吳青(附註3)	21,299,000	1.30%	21,299,000	0.92%	21,299,000	0.76%	21,299,000	0.59%
金源米業	—	—	680,000,000	29.31%	680,000,000	24.11%	680,000,000	18.78%
公眾股東								
盡力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4)	—	—	—	—	500,000,000	17.73%	500,000,000	13.81%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承配人(附註5)	—	—	—	—	—	—	800,000,000	22.10%
其他公眾股東	1,576,186,047	96.10%	1,576,186,047	67.93%	1,576,186,047	55.88%	1,576,186,047	43.54%
公眾股東小計	1,576,186,047	96.10%	1,576,186,047	67.93%	1,576,186,047	73.61%	1,576,186,047	79.45%
總計	1,640,083,047	100%	2,320,083,047	100%	2,820,083,047	100%	3,620,083,047	100%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發行人董事。
2. 王溢輝先生為發行人董事。
3. 吳青先生為發行人董事。
4. 發行人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發行人主要股東。
5. 發行人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成為發行人主要股東。

金源米業董事會確認，除認購股份外，發行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於139控股持有任何股權。

139 控股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發行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323	21,898
除稅前(虧損)	(46,482)	(38,800)
除稅後(虧損)	(46,482)	(38,800)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6,482)	(38,800)

發行人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04,633,000港元。

發行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人一直在物色具潛力對發行人現有經營業務能起相輔相承作用或提供協同效應或實現多元化之策略性投資。這將包括於機會出現時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建立關係或組建聯盟。

誠如金源米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金源米業已與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員會就基建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誠如本公佈下文所披露，金源米業已於隨後就於越南之若干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

發行人董事相信，投資具備高速增長及潛力之經濟(如越南)如獲得成功，將為發行人集團帶來極大經濟利益。建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乃寶貴機會以(i)邀請金源米業成為發行人之策略投資者以協助發行人集團發掘越南之業務潛力(因發行人與金源米業訂立下文所披露之轉介協議而得以鞏固)，(ii)使發行人集團能夠捕捉機會在不斷增長之越南市場建立據點，在認購事項前發行人集團並無獲得此等機會；及(iii)使發行人集團具備更佳財務靈活性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因此，發行人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發行人及發行人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如此，發行人董事現時並無意改變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業務。

發行人已於認購協議中向認購人承諾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倘任何或所有越南項目將完成，專門用於執行越南項目或(ii)倘概無越南項目將完成，用於發行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發行人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事項外，發行人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a) 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人透過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226,640,000股股份，據此發行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2,458,000港元(已全數用作發行人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 (b) 發行人七月公佈所述之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如發行人七月公佈所披露註消)；
- (c) 如發行人七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分別按發行人七月公佈分別所指，據此發行人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5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發行人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 (d)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分別按發行人七月公佈所指，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假設盡力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於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後將募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7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發行人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及
- (e)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分別按發行人七月公佈所指，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假設債券獲全數認購，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後將募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發行人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發行人之通函

發行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向發行人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覆蓋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舉行之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概無發行人股東將因認購協議獲得其他發行人股東不可以其他方式獲得之利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股東須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發行人及金源米業股份之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

發行人注意到發行人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不尋常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有關建議收購及轉介協議外，發行人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發行人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協商或協議，發行人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金源米業董事會注意到金源米業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不尋常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有關擬收購及轉介協議以及有關金源米業如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披露之公佈配售未上市可換股票據外，金源米業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金源米業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事宜，金源米業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金源米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4,111	643,667
除稅前溢利	112,367	104,894
除稅後溢利	90,991	88,91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8,998	77,078

金源米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006,624,000港元。

上市規則對金源米業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金源米業之主要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金源米業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已由一批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之關係密切之金源米業股東獲得金源米業股東之書面批准；及(ii)概無金源米業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於金源米業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金源米業股東之書面批准可替代金源米業召開金源米業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Yuen Loong及Chelsey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金源米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面值約51.32%之證券。林焯燦先生、林焯偉先生、林焯熾先生及源林潔和女士(均為金源米業董事)合共(親自或透過彼等之全權信託)持有Yuen Loong及Chelsey之已發行股本均約73%，將就有關認購事項提供書面批准。自一九九一年起，Yuen Loong及Chelsey就有關股東決議案一向以同樣方式投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例行決議案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Yuen Loong及Chelsey合共為「一致行動方」。

I3P 諒解備忘錄、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及轉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金源米業與獨立第三方就於越南建立、開發及經營便利店及相關業務（構成越南項目之一部分）訂立 I3P 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金源米業就越南項目與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訂立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及與 139 控股訂立轉介協議，據此，金源米業同意向 Vinafood II 及獨立第三方（139 控股於引介前與彼等並無業務關係）引介 139 控股，以發掘越南項目之商機。

根據 I3P 諒解備忘錄，獨立第三方同意支持及促進金源米業及／或其代理人於越南建立、開發及經營便利店及相關業務。

根據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金源米業及 Vinafood II 同意於越南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 (i) 於越南建立、開發及經營便利店及相關業務，(ii) 於越南開發有關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及 (iii) 投資及／或購買 The Saigon Port – 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 之 5% 權益（現時由 Vinafood II 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金源米業及 139 控股訂立轉介協議，據此，金源米業同意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及 Vinafood II（139 控股於引介前與彼等無業務關係）引介 139 控股，以發掘越南項目之商機。金源米業亦與 139 控股協定，於轉介協議之年期內，金源米業將向 139 控股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協助 139 控股與獨立第三方及／或 Vinafood II 就越南項目項下之業務機會進行磋商，成本及開銷由 139 控股自行承擔。金源米業進一步同意向 139 控股提供必需之諮詢服務，以促進磋商及與確定 (i) Vinafood II、獨立第三方與 139 控股或其代理人之間訂立之 I3P 諒解備忘錄及 (ii) Vinafood II 與 139 控股或其代理人之間訂立之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有關之落實協議之訂立。根據轉介協議，諮詢服務將由金源米業以零貨幣代價向發行人提供，有關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金源米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深信，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轉介協議及認購協議外，獨立第三方、Vinafood II 及 139 控股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金源米業、其董事、執行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據 139 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訂立認購協議及轉介協議外，金源米業、獨立第三方、Vinafood II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 139 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完成及根據轉介協議之任何交易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之資料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 為一間由越南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除作為越南最大食米出口商外，其亦進行多項農業及水產品出口、肥料及農業機器進口，以及加工若干消費食品。

金源米業集團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意向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金源米業集團擬繼續發行人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協助發行人集團發掘越南項目之商機，但無意重新部署發行人集團之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其資產（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金源米業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向發行人集團注入其現有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只要根據百慕達法律獲允許，金源米業將有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名一名董事進入發行人董事會。金源米業集團及發行人集團均已確認概無任何現有發行人董事僅因認購完成而須或有意辭任發行人董事會之職務。由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被提名委任人選，金源米業集團委任之新董事之簡歷將載於139控股即將發出之通函內。

金源米業集團訂立轉介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金源米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金源米業已與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員會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金源米業已同意建造、營運及轉交基建項目。該等項目仍處磋商階段之際，金源米業集團已從Vinafood II獲得新機會參與越南項目，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越南項目將具有高度增長潛力。然而，金源米業董事會亦認為，越南項目及基建項目在資本密集程度和產業周期方面是有所不同。為優化資源及更好地反映越南項目之增長潛力，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訂立轉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及Vinafood II引介139控股對金源米業有利，可藉以促使完成139控股與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合營安排及發掘越南項目之商機。為分擔越南項目之風險及分享其潛在回報，金源米業集團訂立認購協議，金源米業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金源米業及金源米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源米業擬持有認購股份作長期投資。金源米業將將認購股份計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發行人之財務業績將透過使用權益會計法於金源米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恢復買賣

應139控股及之要求，139控股之證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此外，應金源米業之要求，金源米業證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139控股及金源米業已申請彼等之證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盡力配售」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如發行人七月公佈披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500,000,000 股新股份
「債券持有人」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註銷協議」	如發行人七月公佈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註銷協議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如發行人七月公佈披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Chelsey」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236,940,000 股金源米業股份
「先決條件」	如認購協議載列及本公佈標題為「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中概述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兌換價」	每股股份 0.25 港元
「兌換權利」	債券持有人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於行使兌換權利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予配之合共271,900,000股新股份
「金源米業」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源米業董事會」	金源米業之董事會
「金源米業董事」	金源米業之董事
「金源米業集團」	金源米業及其附屬公司
「金源米業股份」	金源米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金源米業股東」	金源米業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3P 諒解備忘錄」	金源米業及獨立第三方就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構成越南項目之一部分)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獨立第三方」	I3P 諒解備忘錄之對手方，一間國際品牌便利店營運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金源米業、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基建項目」	建造、營運及轉交三個基建項目，分別為(1)於鵝貢區建造美利橋，(2)建造左稿河工程及(3)於芹葯、左稿區建造跨省道路
「發行人」或「139控股」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人董事會」或「139控股董事會」	發行人之董事會

「發行人董事」	發行人之董事
「發行人集團」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七月公佈」	發行人就(其中包括)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設立及發行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發行人股份」	發行人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人股東」	發行人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補足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發行人股份緊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發行人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首次配發及發行債券之有關數額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起計滿三年之日
「諒解備忘錄」	13P 諒解備忘錄及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根據盡力配售協議認購任何盡力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1港元
「配售事項」	如發行人於發行人七月公佈所述，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向指定承配人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盡力配售股份及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統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轉介協議」	金源米業與 139 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諒解備忘錄而訂立之有約束力之轉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授權」	將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發行人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發行人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償付認購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發行人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股份」	發行人將根據及受認購協議條款所規限而認購之合共 680,000,000 股新發行人股份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越南」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項目」	有關金源米業或其代理人與 Vinafood II 之間於越南成立若干合營公司之項目，以 (i) 於越南建立、發展及營運便利店及相關業務，(ii) 發展有關於越南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及 (iii) 投資及／或購買於 The Saigon Port– 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 之 5% 權益（目前由 Vinafood II 持有）
「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或「Vinafood II」	一間由越南政府組建之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金源米業、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nafood II 諒解備忘錄」	金源米業與Vinafood II就越南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三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Yuen Loong」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85,052,026股金源米業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139控股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139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金源米業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金源米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

* 僅供識別